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明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 5 名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 8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1.52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